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號

再抗告人

即再審聲請人 林信華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（113年度聲簡再字第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3款固定有明文，惟同條第2項規定，於依第405條規定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；同法第405條規定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此項裁定，既不得抗告，依同法第415條第2項規定，自亦不得再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再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林信華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98號判處罪刑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抗告人就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經原審以113年度聲簡再字第9號駁回再審之聲請；抗告人不服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法院以原確定判決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抗告人對於第二審所為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無從補正，而以同一字號予以駁回。

（二）依原確定判決所載，再抗告人係犯違反保護令罪，其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，既經原審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駁回，已不得再上訴。是原

01 審法院院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即不得再抗
02 告。

03 三、再抗告人於原審駁回抗告裁定後，具狀再抗告，惟依上開說
04 明，本件已不得再抗告。準此，本件再抗告不合法律程式，
05 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09 法官 蔡川富

10 法官 翁世容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再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邱孝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